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許○翔即鍾○堂之承受訴訟人

聲 請 人 鍾○○即鍾○堂之承受訴訟人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○良

聲 請 人 鍾○瑀即鍾○堂之承受訴訟人

聲 請 人 吳○蘭即鍾○堂之承受訴訟人

相 對 人 鍾○祥

相 對 人 鍾○生

相 對 人 鍾○邑（原名：鍾○○即鍾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遺產分割協議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鍾○祥、鍾○生、鍾○邑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,255元，及自本件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鍾○祥、鍾○生、鍾○邑間請求遺產分割協議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00號判決：訴訟費用由被告三人平均負擔，該案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業經確定。另經本院職權通知相對人鍾○祥、鍾○生、鍾○邑對聲請人之聲請表示意見，並提出費用計算書，相對人均未提出，有本院通知函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

三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(一)聲請人起訴請求遺產分割協議不存在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37,627元，業由聲請人預納裁判費58,816元在案。嗣聲請人追加起訴，經本院裁定後於113年1月13日繳納4,950元裁判費用，有收據影本在卷可參，且經調取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00號卷宗查核無誤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費用係63,766元(58,816元+4,950元)，業由聲請人預納之，並應由相對人平均負擔，是相對人鍾○祥、鍾○生、鍾○邑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,255元【計算式：63,766元÷3 =21,2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應各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